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三湖财预〔2025〕605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预算的通知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崖底街道办事处：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三财预〔2025〕569 号）文件要求，经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和（三湖农领〔2025〕6 号）文件批复，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7.61 万元（后附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本次下达指标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严格按照《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湖财[2021]116号）等相关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加强项目谋划，优化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二、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同时主动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滨区财政局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 配 表

序号	单 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万元）
1	崖底街道	2025 年湖滨区崖底街道岗上村日光温室大棚新增反季节制冷休眠设施项目	产业帮扶	75
2	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湖滨区农业灌溉光伏系统提水配套项目	基础设施	212.61
合 计				287.61 万元